

标段编号： 2205-440300-04-01-76267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安农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1标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化印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杨振尧 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对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	2184.515666	2022.10.14	深圳
2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等项目监理	一期建设干管长度约 2.8km，二期建设干管长度约 5km	670.78	2023.11.23	深圳
3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全长 1614.107m，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长 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 48m，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 24m，双向 4 车道。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305.200162	2022.9.14	深圳
4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1780m，红线宽 4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额 13503.03 万元	203.9960	2023.3.14	深圳
5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约 9628.83 万元	155.6544	2024.3.20	深圳
6	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监理	隧道总面积为 6425m²	3.908025	2024.6.17	深圳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隧道工程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1 标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化印

承诺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1 标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化印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李化印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杨振尧	性别	男	年龄	56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001196903281218	手机号码	13247613980
参加工作时间	34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44003106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道路长度约 1500 米，红线宽 60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次级主干道。总投资 4229.36 万元	开工至竣工验收	2022.9-2024.7	已完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 2.6km，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 1.1km。总投资 4665.03 万元。	开工至竣工验收	2022.9-	在建	
前海合作区铲湾渠土地平整和软基处理工程施工监理	河道总长 2.03km	开工至竣工验收	2020.4-2022.4	已完	
深圳综合粒子设施配套项目（110KV 农村 I、II 线改迁工程）（监理）	工程概算投资额 10381 万元	开工至竣工验收	2021.7-	在建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11-04-05-941831002001

标段名称: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2.05742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杨振尧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1

查验码: 938192651331190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2-GC-008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1、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北起规划双明大道,沿线与东明大道、周家大道相交,南至光明大道,道路长度约 1500 米,红线宽 60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次级主干道。本次改造提升面积约 91700 平方米。本次提升改造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及自动喷灌工程等。总投资 4229.3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振尧,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903281218, 注册号: 4400310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729726.94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69.497804	□是 ☒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62.548024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6.949780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3.474890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_/%。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226 日历天,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始, 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本项目开工令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3. 总服务时间为 956 日历天(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正本 三 份, 委托人 一 份, 监理人 一 份; 副本 十 份, 委托人 八 份, 监理人 二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委托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

路28号7栋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914403002793925141(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0755-27220049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帐 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邮政编码: 5181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1.5KM道路	工程造价 (万元)	4229.36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0-2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68245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51006399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龙乘顶
副组长	龙小湖、杨振尧、肖丽娜、李斌
组员	徐文杰、詹水勇、李春红、叶凡球、张明、周林云、贾兆银、黄晓梅、刘万辉、石永宏、刘永晨、高超、钱靓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市政道路工程	龙乘顶	龙小湖、杨振尧、肖丽娜、李斌、徐文杰、詹水勇、张明、周林云、贾兆银、高超、张明、周林云
市政排水工程	龙乘顶	龙小湖、杨振尧、肖丽娜、李斌、徐文杰、叶凡球、张明、周林云、贾兆银、钱靓
景观园建工程	龙乘顶	龙小湖、杨振尧、肖丽娜、李斌、徐文杰、詹水勇、张明、周林云、贾兆银、黄晓梅、刘万辉
景观给排水工程	龙乘顶	龙小湖、杨振尧、肖丽娜、李斌、徐文杰、叶凡球、张明、周林云、贾兆银、石永宏
景观绿化工程	龙乘顶	龙小湖、杨振尧、肖丽娜、李斌、徐文杰、李春红、张明、周林云、贾兆银、刘万辉
景观电气工程	龙乘顶	龙小湖、杨振尧、肖丽娜、李斌、徐文杰、叶凡球、张明、周林云、贾兆银、刘永晨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市政道路工程	齐 全	良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市政排水工程	齐 全	良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景观园建工程	齐 全	良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景观给排水工程	齐 全	良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齐 全	良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景观电气工程	齐 全	良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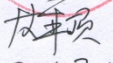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龙乘顶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工程师	龙乘顶
龙小湖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工程师	龙小湖
徐文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工程师	徐文杰
肖丽娜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工程师	肖丽娜
杨振尧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振尧
詹永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詹永勇
李春红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春红
叶凡球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叶凡球
李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斌
刘万辉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设计师	刘万辉
贾兆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绿化设计师	贾兆银
黄晓梅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黄晓梅
刘永晨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观电气设计师	刘永晨
石永宏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观给排水设计师	石永宏
高超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设计师	高超
钱靓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给排水设计师	钱靓
张明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明
周林云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林云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7.15	项目总监:  2024.7.15	项目负责人:  2024.7.15	项目负责人:  2024.7.15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11-04-05-941831002001

标段名称: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2.05742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杨振尧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6

查验码: 938192651331190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2-GC-0085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1、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提升改造面积约 15.40 万平方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 2.6km,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 1.1km。主要建设内容: 拆除及土石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道牙路缘石、安装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投资 4665.0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953.4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振尧,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903281218, 注册号: 4400310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拾玖万零捌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790847.35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75.318796	口是 勾选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67.78691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7.5318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3.765939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195 日历天,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始,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本项目开工令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3. 总服务时间为 925 日历天(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 二 份,委托人 一 份,监理人 一 份;副本 十 份,委托人 八 份,监理人 二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王瑞京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

路28号7栋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914403002793925141(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755-2722004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帐 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邮政编码：518100

前海合作区铲湾渠土地平整和软基处理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80050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合作区铲湾渠土地平整和软基处理工程施工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58万元

中标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且配合完成相
关部门审计之日止。计划施工工期为24个月。

项目经理(总监): 杨振尧

本工程于 2019-07-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9-16



查验码: 18816933297644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QHKG-2019-437



前海合作区铲湾渠土地平整和软基处理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铲湾渠土地平整和软基处理工程
施工监理

签署日期:

2019年 10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铲湾渠土地平整和软基处理工程施工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铲湾渠位于前海合作区前海片区，属珠江口水系的独立入海的小河，主要汇集大、小南山流域排水及部分建成区域汇水。根据前海水专项规划，通过新建前海河代替原铲湾渠排洪功能，原铲湾渠需结合城市开发建设进行回填。目前，新建前海河已基本建成并通水，铲湾渠将丧失防洪功能，原铲湾渠急需开展回填工作。本次铲湾渠建设起点为与 2#渠连接处现状 1#箱涵，终点为前海拟建休闲带，河道总长 2.03km。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淤泥处治、河道回填及土地平整、现状桥涵等构筑物处理、管线改迁工程（包括 50cm~200cm 管径雨水管）、环境保护工程、箱涵拆除、箱涵内清淤、施工围挡及场地管控、土石方管控等。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振尧,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903281218, 注册号: 44003106。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 (大写), ¥1,335,800.00 (小写),
中標下浮率 18%,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构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铲湾渠回填及软基处理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淤沉处治、河道回填及土地平整、现状桥涵等构筑物处理、管线迁改工程(包括 50cm-200cm 直径雨水管)、环境保护工程、箱涵拆除、箱涵内清淤、施工围挡及场地管控、土石方管控等;

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 以及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 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 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4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 工程项目概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工作依据；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将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核对。

■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3) 现场管理人员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溢流、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

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批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组织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and 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验收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验收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单位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

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保修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具有相应注册证书
3	监理员	4 人	持监理从业上岗证书
	合计	7 人	

1、以上专业和人数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6.3 监理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且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审计之日止。计划施工工期为 24 个月。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9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
深港创新中心B座
地址：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
电话：0755-88982551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账号：7442010182600094076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小妹
(签字)
日期：2019年10月 日

乙 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新洲南路金亨楼1栋5楼
北(1)
电话：0755-23991691
传真：0755-83454738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小明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铲湾渠土地平整和软基处理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04月0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铲湾渠土地平整和软基处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5237.66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05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12002462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24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712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7163911XT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阳伟光
副组长	蒲少杰、王 虹
组 员	黄华、伍连杰、黄义娟、汪勇、王志强、郝强、周鹏、虞国宏、杨振尧、陈凤、许树扬、杨立伟、张丰、刘涵、邝宇幸、陈嘉、柯瑶瑶、叶凡球、郑建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工程实体质量	蒲少杰	黄华、黄义娟、汪勇、王志强、郝强、周鹏、虞国宏、杨振尧、陈凤、许树扬、杨立伟
档案资料	王 虹	张丰、伍连杰、刘涵、邝宇幸、陈嘉、柯瑶瑶、叶凡球、郑建伟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河道工程	满足要求，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路基工程	满足要求，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道工程	满足要求，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力迁改工程	满足要求，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满足要求，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阳伟光
蒲少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蒲少杰
黄 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黄 华
黄义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黄义娟
汪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汪勇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工程师	王志强
郝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郝强
周鹏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代表	周鹏
颜恩锋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颜恩锋
虞国宏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代表	虞国宏
杨振尧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杨振尧
陈凤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凤
许树扬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执行经理	许树扬
杨立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立伟
王 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副 研究馆员	资料负责人	王 虹
张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本负责人	张丰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伍连杰
刘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刘涵
邱宇幸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邱宇幸
陈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嘉
柯瑶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柯瑶瑶
叶凡球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叶凡球
郑建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郑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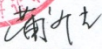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 该工程评定等级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勘察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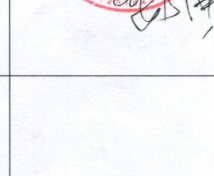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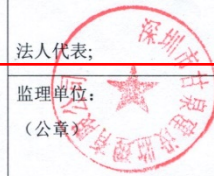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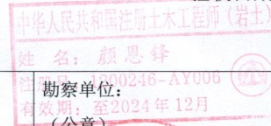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深圳综合粒子设施配套项目（110KV 农村 I、II 线改迁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012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综合粒子设施配套项目（110kV 农村 I、II 线改迁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914160 万元

中标工期：1005

项目经理（总监）：杨振尧

本工程于 2021-04-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24

查验码：59264153841241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1]15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综合粒子设施配套项目（110kV 农村 I、II 线改迁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综合粒子设施配套项目(110kV 农村 I、II 线改迁工程) (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含改迁农园变电站至上村变电站 110kV 农村 I II 线架空高压线, 建设规模为新建 110kV 农村 I II 线路电缆线(2x3.5 公里), 拆除农园变电站至上村变电站段架空线路(2x2.6 公里), 拆除电缆线路(2x0.38 公里), 拆除铁塔 9 基等配套工程监理工作。
4. 工程类别: 电力工程 工程等级: II 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038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8737.33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杨振尧,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903281218, 注册号: 4400310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陆角（¥ 1739141.60 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	------	------	------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工程 监 理				165.632533	8.281627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总计 100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1年04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27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年7月23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事务署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邮编: 518107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88212525 电话: 0755-27220049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3.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对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	2184.515666	2022.10.14	深圳
2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等项目监理	一期建设干管长度约 2.8km，二期建设干管长度约 5km	670.78	2023.11.23	深圳
3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全长 1614.107m，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长 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 48m，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 24m，双向 4 车道。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305.200162	2022.9.14	深圳
4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1780m，红线宽 4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额 13503.03 万元	203.9960	2023.3.14	深圳
5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约 9628.83 万元	155.6544	2024.3.20	深圳
6	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监理	隧道总面积为 6425m²	3.908025	2024.6.17	深圳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2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84.515666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俞子阳

本工程于 2022-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3

查验码：35092182747488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LHPS-GC-2022048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
福城观澜片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计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工程概况：对 2330 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匡算总投资 190360.44 万元，其中观湖龙华片区匡算总投资 68760.4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5595.18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匡算总投资 64302.2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1900.74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匡算总投资 57297.8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120.88 万元。

4.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工程匡算投资额：190360.44 万元，建安工程费：153616.8 万元。

6.工作内容：主要为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合同附件

附件一：监理合同履行评分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件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监理）

附表 1：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附表 2：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附表 3：违约处分复议申请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观湖龙华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俞子阳，身份证号码：220105196610221616，

注册号：44004961

民治大浪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珍，身份证号码：362125196509230030，

注册号：44017224

福城观澜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朱方米，身份证号码：430403196401120010，

注册号：4401050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 21845156.66 元），签约酬金为暂定价。

结算价以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应的费用，若本项目列入投资评审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投资评审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 1.决策阶段：计划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暂定）
- 2.勘察阶段：计划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暂定）
- 3.设计阶段：计划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暂定）
- 4.施工阶段：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止，共 420 日历天；（暂定）
- 5.保修阶段：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

6. 设备监造：计划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暂定）

7. 其他服务：计划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

鲤大厦 16/17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21047980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

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等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93824003001

标段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等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0.22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王明军

本工程于 2023-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7

查验码: 689830643922531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JL2023055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监理人发出 固戍水质净化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项目 监理的《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西乡街道，从宝安中心区 1#污水泵站出发，沿新安六路、兴业路、铜鼓路、成堡路（西海堤），汇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新建 DN2200-DN2400 污水主干管，总长约 7.8km；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二期工程建设干管长度约 5km。

二期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沿兴业路（新安六路-宝安花市）建设 DN2200 压力管，长约 0.26km；建设 DN2400 主干管，长约 0.2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2 座；（2）沿规划 39 号路（现宝安花市）建设 DN2400 主干管，长约 0.45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2 座；（3）沿江高速建设 DN2400 污水干管，长约 0.62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5 座；（4）沿铲岛路建设 DN2400 污水干管，长约 0.43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2 座；（5）沿兴业路（铲岛路-铜鼓路）建设 DN2400 污水干管，长约 1.92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11 座；（6）沿悦和路建设 DN2200 污水干管与宝源路现状污水干管联通，长约 0.63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6 座；（7）沿辅七路（辅三路以北）建设 DN1000 污水干管，长约 0.5km，主要支护开挖。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主要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保护工程、绿化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

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明军，身份证号码：430422197004186415，注册号：44007872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肆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4471300.00 元），
监理酬金率 1.60%，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

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人员派驻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燃气迁改工程的燃气监理委托（须委托有资质的燃气监理单位，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合同范围内）、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燃气监理委托（如有）、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6)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

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电缆；

2) 防火保护设备；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4) 防火材料；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监理单位签署测试文件。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单位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24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负责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验收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

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
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
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
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
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
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实际人员具体详投标文件及附件 2。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
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监理工
程驻场办公需按办公场所的相关收费标准缴纳驻场办公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
部分费用。

监理单位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总计 1642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共 912 日历天,具体以实
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 甲方执 7 份, 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乙 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
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
7栋5层

电 话： 电 话： 0755-27220049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开 户 银 行： 建行罗湖支行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

合同编号: JL2023054



固成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 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监理人发出 固戍水质净化厂主干管系统完善工程项目监理的《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主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西乡街道，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从宝安中心区 1#污水泵站出发，沿新安六路、兴业路、铜鼓路、成堡路（西海堤），汇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新建 DN2200-DN2400 污水主管，总长约 7.8km；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建设于管长度约 2.8km。

一期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宝安中心区 1 号污水泵站厂区内支护开挖建设长约 29 米的 DN2200 污水管道碰通现状压力管道，配套建设 2 座阀门、1 套流量计及 1 套排气阀；（2）顶管出厂区后沿新安六路（中心区 1 号污水泵站—兴业路）建设 DN2200 压力管约 874 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6 座；（3）沿铜鼓路（兴业路-成堡路）建设 DN2400 污水干管约 314 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3 座；（4）沿成堡路建设 DN2400 污水干管约 1146 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8 座；（5）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厂区内建设 DN2400 污水干管约 470 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5 座。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主要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保护工程、绿化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管线迁改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明军，身份证号码：430422197004186415，注册号：44007872。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236500.00），

监理酬金率 1.81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

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人员派驻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燃气迁改工程的燃气监理委托（须委托有资质的燃气监理单位，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合同范围内）、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燃气监理委托（如有）、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前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5)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6)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

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每天的施工进度;
- 2)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管理组织及权责;

- 2)质量目标;
- 3)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

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and 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前，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视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

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

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內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验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实际人员具体详投标文件及附件 2。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驻场办公需按办公场所的相关收费标准缴纳驻场办公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

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总计 1642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共 912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 甲方执 7 份, 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电	话:		电	话:	0755-27220049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	号:		账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B-05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48-01-105441003001

标段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5.200162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张小文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乐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1

朱恩平

查验码: 458879192539299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机指合同字(2022)080

归项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项目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 刘志浩

联系电话: 0755-23457262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传 真: /

联 系 人: 范世凡

联系电话: 0755-27220049/13480934304

电子邮箱: 91516430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北片区, 起点接领翔大道, 终点接现状航站四路

1.3 工程规模: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起点接规划领翔大道, 终点接现状航站四路, 全长 1614.107m, 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四路段长 1320m, 按规划实施, 道路红线宽 48m, 双向六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 50km/h; 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 按临时道路改造, 道路宽 24m, 双向四车道。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

1.4 工程类别: 一类 工程等级: 一等

1.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 18279.95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

详见附件 /)

1.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 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含桥梁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BIM 文件审核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小文

身份证号码: 442521196901201230, 注册号: 44001276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 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 3052001.62 元,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052001.62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2879246.81 元,增值税额为 172754.81 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 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 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总计 1280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止,共 549 日历天;

保修阶段: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实际自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止)。

九、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转包与分包

10.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 1.1.23 条约定的情形。如果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2.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3.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拾 份,乙方执 肆 份。

(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09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54-01-010425004001
标段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3.996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邓琳



本工程于 2023-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9

查验码：58877285990238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FH(HT)2020010-15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松福大道,东接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 1780m,红线宽 40m,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铣刨现状机动车道面层,铺设沥青,并修复重建下沉段道路基层;拆除重建人行道,新设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保留现状乔木,新增地被灌木;完善交通安全、给排水、电气、燃气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3503.03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11387.44 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503.0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387.44 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 邓琳,资格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00199554;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 (¥203.9960 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94.2819 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7141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095 日历天。其中:

1.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

准)至年月日止,共365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____年月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年月日止,共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3月14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220049

开户名称:开户深圳前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建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6 0000 2019

邮政编码:5181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福海街道蚝业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1780米，道路红线宽40米		工程造价（万元）	8979.121771
结构类型	城市次干路		开工日期	2023年 6月 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 10月 2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10月 22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 10月 22日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 10月 22日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10月 22日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10月 22日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 2月 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卢亮 注册号：1100761-AY03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伦 粤1422018201904273 市政 2025.08.17 中广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0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10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0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2日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126002001

标段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654400万元

中标工期：1090

项目经理（总监）：朱泽

本工程于 2024-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2

查验码：31552609601289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其中清业路（和平路-龙华大道）长约 556 米；新业路（清龙路-清阳路）长约 378 米；华康路（清龙路-清业路）长约 85 米，华康路（永淳路-清阳路）长约 256 米；清阳路（和平路-华康路）长约 33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迁改、拆除、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9628.83 万元，其中建安费：7374.83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补充条款；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7. 附录。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朱泽，身份证号码：429004199007223497，注册号：44023691

五、签约酬金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壹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肆 元整（大写）：（¥ 155654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元）	勘察阶段（元）	设计阶段（元）	施工阶段（元）	保修阶段（元）	设备监造（元）	其他（元）
工程监理	/	/	/	1482423		/	/
相关服务	/	/	/	/	74121	/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360 日历天（施工阶段工期以各条路实际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时间为准，保修期阶段工期按每条路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730 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并送达相应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办事处	受托人：（签章）深圳市世泉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4247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田社区宝田 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000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监理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监理，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标后，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万玖仟零捌拾元贰角伍分

中标工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期限 9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时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服务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27 日

深布供合字 2024 年第 9 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3. 工程规模：本次对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进行招标。沙湾二水厂隧道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为供水隧道，竣工于 1999 年，该隧道为圆拱形拱式隧道，长约 400m，跨度 4.8m，埋置高度为 2.4m，圆拱拱高 1.9m。隧道内设有供水管道，隧道总面积为 6425 m²。目前，该隧道存在墙体剥落、墙面渗水、钢筋支撑锈蚀等安全隐患。沙湾二水厂隧道加固工程，一是对对拱架梁修加固，保证其承载力；二是对衬砌进行灌浆维修，解决裂缝和渗水缺陷，确保结构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81.2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建安投资额 157.90561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甘图强,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9109192439, 注册号: 4403283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

1

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万玖仟零捌拾元贰角伍分(¥3.908025万元)。此合同价格即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监理服务酬金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监理、工期顺延的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建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	/	/	3.908025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 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止, 总计 90 日历天 (以具体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共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保修期起至保修期满止，共/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6.17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两执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6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沙湾自来水厂大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

号7栋5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郭晓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化邦（盖章）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布吉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000067540700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8747518-49

电话：0755-2722004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隧道长约：388m，跨度4.8m，衬墙高度2.4m，圆弧拱高1.9m，隧道总面积：6452m²	工程造价（万元）	1330452.42
结构类型	混凝土拱和拱结构拱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水清木华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建科结构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验收结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已按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6日	（公章） [Signature]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32066 有效期 2026.03.22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11.6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6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 沙湾二水厂隧道结构加固工程

日期 2024年 11 月 6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1				
2	王基平	布吉供水公司	工程部	
3	陈树强	布吉供水公司	人力资源部	
4	王树强	-	工程部	
5	王树强	布吉供水公司	管网和技安部	
6	廖超国	布吉供水公司	人力行政部	
7	王亮	布吉供水公司	管网和技安部	
8	洪英林	布吉供水公司	管网和技安部	
9	林国顺	深圳市清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0	李杰	深圳市清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11	胡浩	深圳市清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方	
12	王树强	王树强	设计	
13	李杰	深圳市清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方	
14				
15				
16				
17				
18				
19				
20				